

经济改革与对外开放

(供内部教学用)

(下册)

中国经济学团体联合会
经济科学培训中心 编

目 录

下 册

III 经济体制改革问题

-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经济 马 洪 (1)
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和政治经济学 于光远 (33)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模式 刘国光 (60)
有关经济体制改革决定的若干理论和实践
 问题 孙尚清 (81)
关于计划体制的改革 桂世镛 (115)
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
 的关键 张卓元 (141)
关于工资的几个问题 赵履宽 (177)
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蒋一苇 (195)
苏联经济体制的形成、发展及改革过程 陆南泉 (216)
匈牙利的经济体制改革 益传德 (249)
南斯拉夫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和实践 张德修 (278)

Ⅲ 经济体制改革问题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经济

马 洪

今天和同志们讨论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经济问题。这个问题我在去年写过一篇文章，不久前《经济研究》发表了。今天根据同志们提的一些问题和我对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的一些理解，作为讨论性的发言来和同志们研究这些问题。

我们党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了一个重要的战略转变，由过去的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到了经济建设这方面来。在经济建设上，我们采用了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同时，我们在经济体制方面有步骤地进行了改革。在农村，全面推行了以家庭为经营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积极发展专业户和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支持农民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城市，实行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多样化：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扩大了自主权，实行了利改税，现在不仅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个人经营的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国营企业也已经成为或正在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这些都是很大的变化。同时，我们改变

了过去那种闭关自守的政策，积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吸收和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开辟经济特区，进一步开放14个沿海城市和海南岛。采取这些方针政策，大大促进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五年多来的实践证明，党中央的这些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是卓有成效的，得到了全国人民的衷心拥护和国外朋友们的普遍称赞。我们正在按照小平同志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方向进行着非常有意义的探索。

于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对我们社会科学理论工作者提出了一个重大的、迫切课题，这就是：制定这些政策和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究竟是什么？为什么这样做能促进生产力的更快发展和使人民得到更多实惠，而不这样做就会得到相反的结果？这样做，是前进了呢？还是后退了呢？是更符合社会主义原则呢？还是背离了社会主义原则呢？这样一些问题无论是在国内或者在国外都引起了一些讨论。比如国内有些同志提出问题：我们使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出现了一些万元户或比万元户收入更多的专业户，这样会不会发生贫富悬殊的问题？再如，开放沿海城市，使沿海的经济发展更快些，是否会使沿海地区和内地经济差别扩大？也有人疑虑：我们采取这样一些办法，会不会影响物价的稳定，引起通货膨胀和社会的不安定等等。在国外，西方某些资产阶级学者，妄想我们实行现在的政策会使我们走向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譬如，有的报纸就讲我们不要马克思主义了。也有些攻击我们搞“修正主义”，其中最恶毒的甚至说，我们鼓励国内资本主义发展，鼓励竞争和剥削，是把资本主义注入到中国经济中来了。还有个东欧报纸说我们“是毛主义（指毛泽东思想）和布哈林主义的一种结合体。”等等。对这样一些问题，都是需要给以马克思主义的回答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对这样一些重大的问题作了科

学的、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的回答。

中央的决定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性质有了更加全面、更加深刻认识的结果。这里，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我们抛弃了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当成是同商品经济不相容的或者是截然对立的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的观点，认识到商品经济也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在属性。《决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理论不仅是我们制定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政策的理论基础，而且是我们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重大意义。

(一)

社会主义经济之所以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因为社会主义经济内在地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这一认识是对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过去有的同志对此有不同的看法，这是不足为怪的。但是，只要我们依据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则，深入研究和总结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与教训，我们的认识是可以逐步接近并进而符合客观实际的。

商品交换产生于原始公社末期，商品生产在奴隶和封建社会曾替奴隶和封建制度服务过，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占统治地位，连劳动力也变成了商品，那么商品生产或商品经济到社会主义是不是要退出历史舞台呢？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能不能和发展商品经济共存？商品经济是不是排斥有计划的发展？从马克思主义诞生到现在一百多年来，马克思主义者对这些问题的看法一直在发展着、变化着。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时，曾经预言，在公有制的条件下，像鲁滨逊在孤岛上进行的那种为满足

自己各种需要而进行的产品生产，将在社会的范围内重演，因而商品关系及商品拜物教在公有制社会里将会消亡。后来他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明确表示：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①。虽然马克思和恩格斯都一再申明：他们只能从对他们所处的时代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分析中推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情景，他们从这种分析中所能得出的唯一结论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必将代替资本主义的私有制，至于新社会组织方面的细节，要留待当时的实践去解决，他们不能提出什么“现成方案”或“最终规律”去束缚后世革命家的手脚。但是，在马克思、恩格斯逝世以后的数十年中，由于还没有建设社会主义的具体实践，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家在论述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时，通常都把它看作是一个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社会，也就是不存在商品经济的社会。

正是在这样认识的基础上，列宁在十月革命前所写的《国家与革命》这部著名著作中，提出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整个社会成为“一个辛迪加”，所有的社会成员都是一个辛迪加的雇员的设想。既然全社会是一个辛迪加式的大公司，商品关系当然也就不再存在。列宁在革命前的这种设想，反映了当时社会主义者对这个问题的共同认识。

十月革命胜利后，俄国共产党人开始也是按照这种没有商品关系的社会主义模式来建设社会主义的。1919年俄共在党纲里把迅速消除商品货币关系规定为自己的奋斗目标。但是列宁很快就发现，这样做是行不通的。从1920年起，列宁转而采取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经济政策，发展工农业之间的商品交换，给小农恢复贸易自由，“从国家资本主义转到国家调节商业和货币流通”^①。他把国营企业也改为实行经济核算、独立会计和自负盈亏，在市场环境中活动。这个政策很成功，促进了当时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

虽然新经济政策在实际生活中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但是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的问题在理论上并没有得到解决。早在实行新经济政策的后期，托派的理论家就已经提出，在多种经济成份存在的条件下，有两条对立的经济规律有你无我、此长彼消地起作用：一条是社会主义的“原始积累”规律，另外一条是资本主义的商品价值规律。只是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范围内，价值规律才起调节作用，商品货币关系和价值规律作用的任何增强都意味着资本主义力量的增强，而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入，意味着另一条经济规律——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规律取代价值规律起作用。以后，随着斯大林在1928年也采取“左”的经济政策，改变新经济政策时期发展商品交换的方针，苏联经济生活重新实物化了。虽然斯大林在实现农业集体化以后曾指出，有两种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同时并存，就存在工人和农民两个阶级，就需要有商品交换。但是当时苏联实际上采取的是剥夺农民的政策，因此也不可能明确回答两种公有制之间的交换是不是商品交换，价值规律起不起作用的问题。至于国营企业，当时所采取的“经济核算制”，已经不是列宁讲的那种自负盈亏的经济核算制度。价值、价格、成本等等在斯大林时期的经济核算中，只被看作是计算工具。直到斯大林的晚年，即1952年，他才在《苏联社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第78页。

会主义经济问题》里，承认两种公有制之间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认为必须利用价值规律。可是，他又认为这种商品交换只限于生活资料的范围，而不包括生产资料。在苏联，全部重要的生产资料都掌握在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手里，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实行实物调拨。所以，斯大林认为，生产资料保持商品的外壳，但不是商品，生产资料的生产也不是商品生产。他根据这个理论，认为集体农庄所需要的拖拉机和其它农业机械，国家不能出售给集体农庄，而应控制在国家和各个地方政府建立的拖拉机站手里。这样一来，斯大林就把统一的社会主义生产分割成两大块：一块是生活资料的生产，这是商品生产，实行商品交换；另一块是生产资料的生产，这不是商品生产，只能实行产品的调拨。对于属于商品生产的生活资料生产这一块，又分为两大过程：一个是生产过程，这个过程价值规律不起调节作用，而只有影响作用；另一个是流通过程，价值规律在这里才起调节作用。所以，从斯大林的观点来看，一方面他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是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就这方面来说，比起他原来的理论，是有所发展的；但是，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本书里，并没有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样一种计划经济。尽管他在主观上可能要建设像马克思、恩格斯所预言的那种“自由交换”经济^①，但实际上只能是搞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基于这种原因，斯大林时代所设计和实行的那种经济体制，就不是按照有计划地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要求，而是基本上按照半产品经济的要求设计的，在实践上搞成了半自然经济：不是把产品当作商品，实行等价交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105页。

而是实行单一的指令性计划，排除了市场调节，并且采用高度集中的、以行政手段为主的经济管理体制。这种体制对于集中力量发展重工业，准备和支持反法西斯卫国战争，以及在战后医治战争创伤等等，是起了积极作用的。但是，在医治好战争的创伤以后，在经济进入新的以内涵增长为主的发展阶段以后，这种体制的弊病就一天比一天明显了。虽然在赫鲁晓夫时代进行了一些改变，以后勃列日涅夫、安德罗波夫以及契尔年科也都作了改变。但是，经济模式没有根本变化。结果，把经济搞得较死，技术进步不快，经济效益也不好，虽然国家实力有相当大的增强，但是人民得到的实惠并不是很多的。

我们自己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开始我们相信斯大林的理论，并且基本上采取了他所设计的社会主义模式和体制。1956年全党总结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验，我们开始认识到苏联那种决策权过分集中的体制的弊病。这种认识反映在我们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中，也反映在毛泽东同志的重要著作《论十大关系》中和陈云同志的许多论文之中，特别是陈云同志在全国人大一届三次会议上的发言（1956年6月30日）和党的“八大”的发言中。可惜这些正确的主张没有很好贯彻，相反，从1957年毛泽东同志批评“反冒进”以后，“左”的错误思想越来越盛行起来。

1957年以后，毛泽东同志对这个问题的观点有过很多变化。一方面，他对在我国发展商品交换提出过许多很好的意见。例如，他在1959年读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时，指出：我们商品生产还不如巴西、印度，是商品生产很落后的国家，商品生产要大发展。商品不仅限于个人消费品，有些生产资料也是商品；他还批评了斯大林关于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农业机器不能卖给农民的观点。即使是完全实现社会主义

全民所有制了，某些地方仍要通过商品来交换。同时，他又针对当时农村搞“一平二调”刮“共产风”的错误，明确指出：“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毛泽东同志晚年却提出了，在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这些说法，在我们的理论发展上造成了很不利的影响。

在我国理论界中，孙冶方同志最早批判了苏联的经济模式和体制的弊端，指出它是在自然经济论影响下的产物。他还尖锐地批评了斯大林和苏联经济学界长期以来把价值和价值规律看成社会主义经济的异物的错误观点。这些都是很可贵的，是值得敬佩的。但是孙冶方同志也不赞成说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他认为，生产资料不是商品，消费资料也不都是商品，只是同农民交换的那部分才是商品。因此，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国家出售给职工的消费资料也不存在商品关系。显然，在这方面治方同志仍然保持了苏联的某些传统观点，在当时的情况下，治方同志有这种看法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现在，通过研究和总结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通过我们五年多实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方针取得成功的实践，我们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重要性和意义的认识，比以前无疑有了很大的提高，因而有条件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和特征提出新的理论来，这就是《决定》中所讲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二)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也就是说为什么社会主义经济还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这是由于社会主义仍然存在着商品经济产生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条件，那就是说还存在着社会分工。当然，社会分工只是商品生产存在的一般前提。如果仅仅存在社会分工而不存在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不同经济主体，不存在社会劳动同局部劳动的矛盾，就只会有统一经济主体内部的交换，而不会有不同的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商品交换。那么，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是否存在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不同经济主体呢？过去对这个问题一直有争论，有的说存在，有的说不存在。

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形式。对于集体所有制企业来说，它们无疑应当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不论它们与国家之间，还是它们相互之间，在经济关系上，都应当是以等价交换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关系。不承认这种商品经济关系，就会在实践中采取种种损害农民利益的政策，从而受到惩罚。无论在国际上还是在我国，这方面的教训都很多。

不仅如此，还应当看到商品交换并不仅仅限于两种所有制的工农业之间，工厂生产出来的消费品既卖给农民也卖给工人，所以说单以两种所有制的存在来论证商品经济的存在是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了。商品经济的存在还有更深刻的原因，这就是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由于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产品极大丰富的程度，还没有达到产品可以按需分配的程度。正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说的：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

后，只有那时才可以由按劳分配转为按需分配。在社会主义社会整个历史阶段，还达不到这样的程度。在社会主义这个阶段，劳动仍然是主要的谋生手段，劳动能力是劳动者的“天然特权”。因此，即使在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之间，以及每个企业内部劳动者之间仍然存在着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的物质利益的差别，这种利益上的差别必须由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来调节，这是马克思早已讲过的。实践证明，在由生产社会化过程所决定的分工体系中，由于单个劳动者只能完成一种产品的一道或几道工序，而不能独立地提供整个产品，产品由劳动者们组织成的企业生产出来，因而劳动者之间的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关系，首先必须通过国营企业之间产品的等价交换近似地表现出来，这就决定了每个国营企业，存在着不同于别个国营企业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这种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也体现着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所有权同使用权、经营管理权的一定分离，因此国营企业在相互关系上，不能不以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来相互对待。它们之间的关系，不能不遵守等价补偿和等价交换的原则。也就是说，只能采取以等价交换为基本特征的商品货币关系，调节企业和企业之间的经济利益上的矛盾。这样，社会主义仍然存在着广泛的商品关系也就不足为奇了。《决定》所以强调价格体系、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是关键，道理就在于此。

如果说生产资料的社会公有制带来人们之间的物质利益上的根本一致，是实行计划经济的客观依据的话，那么，人们之间物质利益上的上述差别，就是社会主义经济还内地具有商品经济属性的直接原因。

因此，把商品关系看作社会主义经济的异己的东西是不正确的。正如邓小平同志在分析我国社会主义农村经济时所指出

的：“可以肯定，只要生产发展了，农村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了，低水平的集体化，就会发展到高水平的集体化”^①。这里，邓小平同志把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同社会主义集体化程度的发展直接联系起来，肯定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经济，强调必须发展商品经济，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一个重大的贡献。

这里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清楚，就是《决定》里讲到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的问题。以前我们把所有权和经营权看成是不能分开的，现在我们认为是可以分开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并不是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比如：封建社会里地主占有土地，农民租种地主的土地，他只要向地主缴纳地租就行了，至于在这块土地上种什么东西、怎样经营，可以自主。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所有权有许多也是分开的，股东可以是一些人，经理是另外一些人。我们社会主义企业属于国家所有，但是交给企业的职工来经营（职工的代表就是厂长），为什么不可以呢？

还有一个问题，全民所有制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之后，企业在遵照国家的法律缴纳各种税款之后，留给自己支配的部分，要从中划出一定的比例，比如40%留给企业作为扩大再生产基金，这一部分投资是属于国家所有，还是企业所有呢？关于这个问题有不同看法。应该怎么看呢？我是这样想的，这一部分还应该属于国家所有，但是在一定时间之内，比如说在五年或者十年之内，这一部分投资所得收益可以减免所得税，目的就是充分地调动企业自我发展的积极性。这里要给同志们说一下，去年我们票子发得比较多，其中有个很大原因，就是到第四季度，特别是去年12月，有的企业有这

① 《邓小平文选》第275页。

么一个心理，今年不是要工资改革吗？工资改革要和经济效益挂钩，要有一个基数，基数是去年工人实得多少，因此就把去年的基数提高，怎样提高去年的基数呢？办法有两个：一个是历年经营好的企业都有些积累，企业的自有资金中用来改善职工生活的，一次都分掉，或大部分分掉。另外一个，把企业交税后利润留成中本来应该用来扩大再生产的基金部分，不搞发展生产了，也当作福利基金或奖励基金发给工人。在这方面，第一，我们应当有一个政策，就是国家要有规定，企业交税以后，多少应该用于扩大生产，多少应该用于职工福利及职工奖励，现在我们还缺少这个完备的法律。第二，还要有规定，鼓励企业将自有资金用于生产投资，给他们以一定的好处。如果他一点好处也得不到，他也没有积极性。所以在一定时期以内，这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资产还是属于全民所有制的性质，但所产生的利润国家不收税，或少收税，这样才能鼓励企业的积极性，不然他就会分掉它。但是，如果这一部分都归企业所有，随着企业自我的不断发展，企业所有部分日益扩大，而固定资产的价值，由于逐年折旧，日益减少，这样日久天长，就会使国家所有制逐步地变成了企业所有制。

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主要条件。只有充分发展商品经济，才能把经济真正搞活，促使各个企业提高效率，灵活经营，灵敏地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求，而这是单纯依靠行政手段和指令性计划所不能做到的”。这个论断是十分正确的。

有的同志提出，是不是社会主义越发展，商品经济也越发达，这同我们过去讲的商品必然要消亡是不是有矛盾呢？过去我们说，资本主义是商品经济发展的最高阶段，现在看来是不

是不对了，社会主义才是商品经济发展的最高阶段。最近报纸上也在讨论这类问题。同志们也提了这类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早就有过多种回答，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先认为到社会主义阶段商品经济是要消亡的，列宁早期也是这样认识的，后来也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在一定阶段还要存在。邓小平认为，在社会主义阶段集体经济向全民经济过渡中间，商品经济要逐步消亡，就是全民经济一部分一部分地代替集体经济，而使商品经济逐步消亡。苏联有些学者，比如经济学家奥斯特洛维疆诺夫，还有加托夫斯基，他们写的一些文章承认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经济，但是认为社会主义阶段商品经济量的发展会引起质的变化，等到质的变化的时候，就到了共产主义阶段。到那个时候，商品经济就要消亡。在我国，有些学者认为，在社会主义阶段，商品生产是量的扩大，质的逐步消亡等等。从《决定》的精神来看，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越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会越发展。这也就是说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将会有充分的发展。只是在具备了由按劳分配转变到按需分配的条件的时候，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消亡的问题，才会提到议事日程上来。至于什么时候消亡，怎样消亡，那是要由当时的实践来回答的问题，这中间要有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我看在我国家至少100年内不会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因为小平同志讲了香港问题，本世纪1997年解决以后，50年不变，那就离现在快70年了，香港还有资本主义，台湾怎么样还不知道，世界还有那么多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国家存在，我们在座的同志生活在地球上的时候，恐怕这个问题还不会提到我们的议事日程上来吧。我们的任务还是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我们要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但是并不因而就认为，社会主义是商品经济发展的比资本主义更

高的阶级。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特种的商品经济。它有自己的特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一个是在公有制基础上，一个是有计划的。在这里我想说一下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究竟有什么区别。《决定》一共讲了六点：1.所有制不同；2.剥削阶级不再存在；3.劳动人民当家作主；4.为不同的生产目的服务；5.能在全社会的规模上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6.商品关系的范围有一定的限制。这个划分是非常重要的，不搞清楚这种区别，就会迷失方向。如果我们承认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们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究竟包括些什么东西，就应该有个明确的认识。过去，我们通常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包括生产资料的公共占有制，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以及个人消费品的按劳分配。除此之外，是不是还要加上一条：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问题是个很重要的问题，是我们需要共同探讨的问题。这些就是社会主义作为一种经济制度区别于其它经济制度的具有根本性质的东西。

我们对于商品的认识是逐步发展的，在《决定》做出以后，我们对于商品又有了新的认识。比如一个多月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技术转让时，国务院负责同志讲了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他说，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技术也应该成为商品。要把技术变成商品，就要使技术商品化，开放技术市场，价格由接受技术和出卖技术的双方自由定价。这样可以解决我们一个老大难问题，活跃技术商品的流通，促进技术的交流和技术人才的交流。从抓科技的最终产品开始，使科研成果尽快地形成生产力，把科技人员的积极性调动起来。这是个好办法，也是我们科技改革的一个突破口。技术这种商品属谁所有，可以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属于国家计划安排项目，利用

国家的研究试验设备所创造的技术，它的所有权当然属于国家，但是发明创造这项技术的人员应当从出卖这项技术的所得中得到一定的分成；第二种是由技术人员提出来，得到单位支持和使用单位设备的，就同前一种有差别，在出卖此项技术所得到的收入中，就应该以更多的分成给予这项技术的发明创造者；第三种是业余搞的，技术的所有权就应当属于个人，出卖技术所得也归个人，当然个人所得应照章缴纳所得税。

最近又讨论了房屋的问题。早几年就提出房屋商品化的问题。不久前，国务院领导同志说，要象目前这样，房子问题永远也解决不了，因为房子都是国家包的，没有哪一个人愿意建房，收的房租连维修费都不够。资本主义国家房租占工资收入的25%，有的占三分之一，我们仅占3%，有的还不到3%。在这种情况下，与其买房子还不如把钱存到银行里得利息，拿利息的很少一部分付房租就解决了。农村现在盖房很多，每年都有几亿平方米，全国农民住房面积平均十几平方米。城市住房面积平均不到5平方米。城市的收入比农村高得多，但城市人不愿意拿积蓄的钱买房子，存点钱用来买彩电、洗衣机等。要商品化首先要提高房租，提高房租就得给补贴。现在想出一个补贴的办法，就是搞房屋券。规定每一个人多少米的房屋住宅，你可以收到补贴的房屋券。如果高于这个标准，就要完全由你自己付，多住房多拿钱；房屋券不能在市场上流通，但可以用它交房租，住得低于标准，攒起来可以买房子。这就可以使有些房屋多的人把房子让给别人。房屋商品化后，消费结构就不一样了。现在我们的消费结构中，吃的东西占60%，穿的占不到20%。用的占百分之十几，其它支出，看电影、看戏等占百分之几，房租只占2—3%。房屋商品化可以促进我们的经济，促进房屋建筑业和建筑材料工业的发展，使其成为我们一个很